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丹		
电话	0757-81868066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电子信箱	XS30059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065,828.35	494,703,900.17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3,978.16	-35,441,339.79	7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15,677.08	-42,558,872.85	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34,776.58	-69,920,568.38	4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88%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3,927,606.12	2,399,034,180.30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6,270,638.25	2,003,644,616.41	-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锦禧	境外自然人	21.61%	77,377,300.00	65,722,350.00	不适用	0
黄淦雄	境内自然人	15.07%	53,987,400.00	40,490,550.00	不适用	0
黄铭雄	境内自然人	14.05%	50,315,200.00	37,736,400.00	不适用	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8,195,200.00	0.00	不适用	0
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835,000.00	0.00	不适用	0
关正生	境内自然人	1.21%	4,324,372.00	0.00	不适用	0
佛山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信鼎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4,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宁勇	境内自然人	0.60%	2,147,543.00	0.00	不适用	0
王倩倩	境内自然人	0.57%	2,030,000.00	0.00	不适用	0
洪文晖	境内自然人	0.45%	1,602,45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黄锦禧与黄淦雄、黄铭雄系父子关系,黄淦雄、黄铭雄系兄弟关系,黄铭雄持有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雄进投资及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倩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30,000股;公司股东洪文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8,3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94,150股,实际合计持有1,602,4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同比下滑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7.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9.19%。公司业绩降幅收窄,净利润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经营计划开展有序,降本增效,原材料成本下降带动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淦雄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拟于2025年9月3日举办"雄塑科技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黄淦雄先生,董事、总经理郑光铧先生,独立董事陈翩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黎丹女士。

(四)接入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S300599@126.com或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欢迎拨打投资者关系电话热线0757-81868066。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与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鉴于目前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本次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造成任何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筹划股权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事项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歌尔光学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目前仍处于意向性阶段,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为更好地支持歌尔光学未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光波导等晶圆级微纳光学器件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AI智能眼镜、AR增强现实等整机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于近日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拟由歌尔光学以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的方式(具体增发股份数量将参照相关标的的审计评估结果,并以最终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舜宇奥来微纳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与舜宇奥来微纳光电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海奥来")100%股权。

经交易双方初步商议和估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奥来将成为歌尔光学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来原股东将持有歌尔光学约1/3的股权,歌尔光学原股东将持有歌尔光学约2/3的股权,公司仍将是歌尔光学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来",目前持有上海奥来100%股权)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3,068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1月21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66-68号

6、经营范围:光学技术、光电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智能设备模组、集成电路、光电信息产品、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服务;精密微纳器件及其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奥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股东: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信息将以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

1、企业名称:舜宇奥来微纳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霄路29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1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股东:宁波奥来持股100%

(二)标的公司2

1、企业名称:舜宇奥来微纳光电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200号、银冬路491号1幢118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股东:宁波奥来持股100%

四、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伴随着AI人工智能技术与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融合,AI智能眼镜、AR增强现实等智能硬件产品受到行业广泛关注,并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基于晶圆级微纳光学技术的光波导等精密光学零组件产品,作为上述智能硬件产品的核心零组件之一,也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公司子公司歌尔光学长期聚焦于精密光学相关业务领域,全面布局光波导等精密光学零组件产品,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并在相关领域内搭建了领先的技术竞争力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同时,依托于公司在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等整机产品领域内与行业头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歌尔光学积极拓展与上述整机产品相关的精密光学零组件业务机会,并取得了一定进展。

另一方面,虽然市场前景广阔,但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产品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歌尔光学相关业务目前仍未实现盈利。与此同时,为抢抓行业先机,歌尔光学亟需在光波导等晶圆级微纳光学器件领域内进一步加快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奥来,作为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从事光波导、超表面器件、衍射光学器件等晶圆级微纳光学器件产品业务的主体公司,在相关领域内同样深耕多年,具备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和优秀的技术竞争力,并已围绕光波导器件等相关产品,在上海等地进行了规模化的固定资产购建和相关设备投资。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促成歌尔光学和上海奥来实现优势互补,显著增强歌尔光学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其在光波导等晶圆级微纳光学器件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本次歌尔光学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合并上海奥来,既可以取得上海奥来已经购建的相关固定资产,显著缓解歌尔光学独立投资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又可以帮助歌尔光学在相关领域内加快形成成熟产能,抢占市场先机。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是歌尔光学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将公司在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领域等整机业务领域内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与歌尔光学在精密光学器件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相结合,继续推动公司和歌尔光学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各方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持有歌尔光学的股份比例可能下降至50%以下,歌尔光学将可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将依据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及其影响进行判断)。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如果歌尔光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公司对所持有的歌尔光学股份的核算方式将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此调整预计将对交易完成当期的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正向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后续最终交易方案进行评估测算,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歌尔光学股权交易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对交易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及具体交易方案确定后,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金铜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29/365=0.04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77=100.047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6日起,公司的"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为249.87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1日,公示期10天。

现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8年2月23日。"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经历次调整,当期转股价格为34.4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4.759元/股),将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友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华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